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除稅後溢利約為14,800,000美元(相等於115,400,000港元)。
- 營業額約為89,800,000美元(相等於700,400,000港元)。
- 付運量總值約達747,500,000美元(相等於5,830,500,000港元)。
- 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相等於0.62美仙)。

經審核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林麥」)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89,837	44,338
銷售成本		(41,513)	(5,652)
毛利		48,324	38,686
其他經營收入		2,443	2,947
行政開支		(35,112)	(26,861)

經營溢利	4	15,655	14,772
財務費用		(22)	(4)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2)	—
		<hr/>	<hr/>
除稅前溢利		15,634	14,768
稅項	5	(880)	(143)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754	14,625
		<hr/>	<hr/>
股息	6		
— 已付中期股息		2,208	2,095
— 擬派末期股息		4,008	3,773
		<hr/>	<hr/>
		6,216	5,868
		<hr/>	<hr/>
每股盈利 (美仙)	7		
— 基本		2.3	2.3
— 攤薄		2.2	2.2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19	2,176
商譽		42,446	16,181
遞延費用		3,014	3,014
會籍		83	8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70	—
		<hr/>	<hr/>
		48,832	21,454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5	—
應收貿易賬款	9	20,308	10,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9	2,202
短期投資		—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23	34,869
		<hr/>	<hr/>
		51,395	47,715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9,144	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8	2,478
短期銀行貸款		2,300	—
融資租賃承擔		—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1,987	1,987
收購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11	4,474	—
應付稅項		1,454	1,861
		25,947	7,255
流動資產淨值			
		25,448	40,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80	61,914
非流動負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987	3,974
收購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1	5,205	—
僱員退休福利		1,651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118	21
		8,961	5,267
資產淨值			
		65,319	56,6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13	13,090
儲備		52,206	43,557
		65,319	56,647

附註：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對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的應用是前瞻性的，需要同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經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經於二零零四年修訂）。於往年度，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已不再將商譽攤銷，並將累積商譽攤銷在商譽成本中沖減，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測試商譽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採用者相符。

3.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如下：

按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47,496</u>	<u>42,341</u>	<u>89,837</u>
分類業績	<u>1,745</u>	<u>13,029</u>	<u>14,774</u>
利息收入			1,3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
財務費用			(2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2)
除稅前溢利			<u>15,634</u>
稅項			(880)
年度溢利			<u>14,7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7,353</u>	<u>36,985</u>	<u>44,338</u>
分類業績	<u>300</u>	<u>12,868</u>	<u>13,168</u>
利息收入			2,1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6)
財務費用			(4)
除稅前溢利			<u>14,768</u>
稅項			(143)
年度溢利			<u>14,625</u>

按地域市場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域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歐洲	22,517	6,047
美國	20,386	15,132
澳洲	11,860	10
南非	11,172	684
加拿大	8,514	12,168
其他	15,388	10,297
	<u>89,837</u>	<u>44,338</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321)	(2,160)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587)	(224)
商譽攤銷	—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	966
	<u>1,188</u>	<u>966</u>

5.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65	135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本年度	112	307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93)
遞延稅項	97	(6)
	<u>880</u>	<u>143</u>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5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4.5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63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7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625,000美元)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4,593,000股(二零零四年：650,59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7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625,000美元)及年度內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3,986,000股(二零零四年：664,645,000股)計算，當中包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4,593,000股(二零零四年：650,598,000股)及經就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9,393,000股(二零零四年：14,047,000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2,29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07,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動用約8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收購業務及資產(附註11)。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天	13,237	7,813
31—60天	3,453	1,429
61—90天	578	337
90天以上	3,649	1,245
	<hr/>	<hr/>
	20,917	10,824
減：呆賬撥備	(609)	(289)
	<hr/>	<hr/>
	20,308	10,535
	<hr/> <hr/>	<hr/> <hr/>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天	6,547	425
31-60天	759	214
61-90天	227	154
90天以上	1,611	130
	<u>9,144</u>	<u>923</u>

11. 收購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入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易名為 Stirling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業務及特定資產與承擔有關負債。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收購於完成日期之影響概列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
應收貿易賬款	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
應付貿易賬款	(10,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
僱員退休福利	(131)
	<u>3,206</u>
購入之資產淨值	3,20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26,265
	<u>29,471</u>
與收購直接有關之現金代價及開支	29,471
	<u>19,792</u>
已付代價及開支	19,792
一年內應付之代價	4,474
一年後應付之代價	5,205
	<u>29,471</u>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131	131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i)	租金開支	67	86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ii)	商品銷售	14	13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iii)	顧問費用	31	14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iii)	顧問費用	15	7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擁有之公司。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及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 Barry Richard PETTITT 先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分別擁有100%及80%權益。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銷售按成本加提價溢利百分比計算。
- (iii) 顧問費用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付運量總值增至約747,500,000美元(相等於5,830,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7%。由於北美市場消費者需求放緩，因而減低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付運量總值。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客戶的採購策略因而產生暫時性變動，導致訂單延誤甚或取消訂單。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攀升約102.6%至約89,800,000美元(相等於700,4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新收購的 Tamarind 業務(定義見下文)。Tamarind 以貿易形式經營，其銷售商品的營業額貢獻遠高於林麥本身。因此，本集團於 Tamarind 之收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大幅增加。

經營開支增加約 8,300,000 美元（相等於 64,700,000 港元）至約 35,100,000 美元（相等於 273,800,000 港元）。新收購業務產生額外經營開支約 3,200,000 美元（相等於 25,000,000 港元）。除有關收購業務的開支，本集團的額外僱員成本增加約 3,500,000 美元（相等於 27,3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次大陸以及就北美及歐洲的五個推廣辦事處增聘專業人員。推廣辦事處在營運首年的回報低於預期。儘管法國及洛杉磯辦事處的成績較目標理想，然而多倫多、紐約及曼徹斯特辦事處因未能開拓重大額外業務經已關閉，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節省約 1,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 港元）。本集團實行節流措施，以期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毋須投入額外成本而達致核心業務增長。

開支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增長造成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 14,800,000 美元（相等於 115,400,000 港元）。除稅後溢利佔付運量總值的百分比維持於約 2.0%。每股基本盈利維持於約 2.3 美仙（相等於 17.9 港仙）。

分類資料分析

收購 Tamarind 業務使林麥取得更平衡的地域分佈，使本集團可直接打入南半球（即澳洲及南非）市場。

收購新業務使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業務大幅增加，按營業額計算，目前歐洲市場已超越美國市場成為本集團最高收入貢獻地區。於回顧年度，來自歐洲市場的營業額由約 6,000,000 美元（相等於 46,8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22,500,000 美元（相等於 175,500,000 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5.1%。美國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22.7%，其次為澳洲，約佔總營業額 13.2%，南非約佔總營業額 12.4%，加拿大則約佔總營業額 9.5%。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發展策略，以擴大業務版圖。

增值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提高增值服務（例如設計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審查服務）的策略已見成效。於回顧年度內，增值服務的貢獻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 36.2%，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約為 25.3%。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因新收購業務的緣故，雜貨採購業務的營業額約達 12,400,000 美元（相等於 96,7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 51.8%。

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易名為 Stirling (HK) Limited，「Tamarind」）的業務及特定資產與承擔有關負債。Tamarind 為一家綜合採購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成衣、時尚飾物配件、玩具、家居用品、禮品及珠寶等貨品的設計及採購。

Tamarind 擁有遍佈各地的客戶群，包括歐洲、南非及澳洲多家主要客戶，故有助本集團分散對北美業務的倚賴及體現交叉銷售及共用資源的最大協同效益。

收購 Tamarind 的最高代價約29,100,000美元(相等於226,600,000港元)將以一筆現金首期及其後三年分三期付款支付。本集團已支付首期約19,400,000美元(相等於151,100,000港元)，而其後的三期付款將可按若干表現指標向下調整。

中國的發展

儘管目前中國的成衣業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中國將會於未來數年成為最重要的採購樞紐之一。中國市場是所有市場參與者找尋挑戰及機遇之地。為作好充分準備掌握未來機遇，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在中國市場進行採購的滲透力，並與中國有關機關攜手合作。除於廣州及青島建立兩家新辦事處以鞏固採購網絡外，林麥與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紡協」)(統籌中國所有紡織相關工業的全國協會)及中國紡織信息中心(「中紡信息中心」)聯手制訂中國紡織工業的社會責任經營守則。本集團與中紡信息中心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提供紡織品測試服務以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審查等服務。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中國零售業的網絡，林麥透過其母公司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北京第三度協辦中國百貨業高峰論壇。高峰論壇已成為中國零售業一年一度的盛事之一。高峰論壇亦為海外公司提供一個可與中國零售商交換意見的平台。就林麥而言，年度高峰論壇作為一個重要的渠道，可進一步奠定本集團作為中國與海外零售市場溝通橋樑的角色。

公司管治認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林麥獲一項調查評為擁有最佳企業管治水準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該調查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並由香港董事學會贊助，有關調查的評審標準以國際標準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薦的企業董事最佳常規為依據。部份表現最佳的公司包括香港的藍籌公司、銀行及公用事業公司。

購回股份

除日常業務發展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902,000股股份，平均價約為每股2.78港元。有關股份購回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再者，有關購回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財務回顧

於支付收購 Tamarind 的首期代價約19,400,000美元(相等於15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7,300,000美元(相等於21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共有銀行信貸約41,700,000美元(相等於325,300,000港元)。

於收購 Tamarind 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6.6變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2.0。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約2,300,000美元(相等於17,900,000港元)對比股東資金約65,300,000美元(相等於509,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處於低於0.04的低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借貸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5,300,000美元(相等於50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日常業務的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而此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滙兌風險不大。

薪酬政策及員工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01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2,700,000美元(相等於17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00,000美元(相等於131,8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津貼等福利，以加強員工的忠誠及配合本集團著重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方針。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成衣出口業以及人民幣幣值調整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憑藉廣濶的採購網絡，本集團將會繼續抓緊業務發展機遇，向本集團的全球客戶提供完善妥貼的採購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控制營運開支，通過有效地運用其全球採購網絡以取得最大利益。

一位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與林麥達成一項全新採購安排。Warnaco Inc(「Warnaco」)(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1.8%)經林麥協助取得銷售增長後，決定擴大直接採購量。根據新安排，林麥將於來年與 Warnaco 聯手，並協助 Warnaco 落實其中國採購計劃。林麥將於海外繼續為 Calvin Klein Jeans®、Chaps Ralph Lauren® 及 Speedo® 獨家進行採購。Warnaco 在中國的擴展計劃需配合其直接採購所需的額外實地支援。因此，Warnaco 擬繼續使用本集團所有增值服務，如中國境內外的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審查及輔料及包裝採購等服務。

本集團預期 Warnaco 的採購安排變動將不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通過偏佈全球25個國家及地區，37個城市的網絡，林麥可切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策略性業務方向，為全球頂尖客戶量身訂製採購解決方案。

由於越來越多的國際參與者在中國開展或擴大採購業務，本集團以海外成衣市場與中國成衣業的溝通橋樑作為定位，以掌握商機。林麥將繼續與中國紡協和中紡信息中心攜手合作，為中國的製造商提供優質的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審查服務。憑藉本集團代表知名品牌及零售商在多個國家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查及認證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與中國紡協和中紡信息中心聯手制訂的中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將協助中國紡織業贏取海外成衣市場認可。

林麥認為日後推動增長的四大因素如下：首先，林麥將繼續落實多元化策略，包括繼續擴展本集團的雜貨採購業務。其次，林麥將通過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Tamarind 進一步擴展其歐洲業務。再者，本集團亦將會繼續物色併購機會，提高業務增長。最後，擴展增值服務亦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此，本集團計劃成立兩間設計或發展中心及檢測實驗室以擴大增值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

根據目前評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整體上表示樂觀。

股息

回顧年度內已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63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獲取擬派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1,902,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已於購回當日註銷或視同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之股份數目	所付之每股價格		所付之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	538,000	2.950	2.500	1,46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400,000	2.700	2.700	1,084
二零零五年一月	438,000	2.800	2.775	1,226
二零零五年二月	100,000	2.925	2.925	294
二零零五年三月	150,000	2.950	2.950	444
二零零五年四月	276,000	2.975	2.700	779
	<u>1,902,000</u>			<u>5,292</u>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發予審核委員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在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

於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及包括第45(3)段(根據過渡安排，此等規則仍適用於有關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的業績公佈)規定一切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在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